

肇庆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肇学院办〔2015〕35号

肇庆学院关于做好 2015 年度 采购计划编报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5 年度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编报工作的通知》精神，为做好我校 2015 年采购计划编报工作，进一步增强政府采购计划的规范性和严肃性，保证招标采购工作按计划顺利开展，更好地为全校师生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报范围

省级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简称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公布的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项目（见肇学院〔2014〕75号文），均应编报政府采购计划。

二、编报类型

1. 一般政府采购计划

根据《关于做好 2015 年度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编报工

作的通知》要求，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项目均应编报一般政府采购计划。

预算单位每月 10 日前必须将本月的采购计划通过省财政厅系统申报，请各单位务必于每月 5 日前做好采购计划，并填写《肇庆学院货物及服务采购申请表（20150618 版）》送资产管理处，资产管理处汇总后报省财政厅。过期申报的项目只能列入下月计划。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 2015 年度省级单位部分通用类货物项目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网络配套设备（指不间断电源、磁盘阵列和防火墙）、打印机（指 A3 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和喷墨打印机）、复印机、速印机、多功能一体机、碎纸机、投影仪、扫描仪、传真机、显示器（指台式计算机显示器）、电视机、电冰箱、摄影摄像器材（指摄像机和照相机）、计算机通用软件、办公用纸、办公自动化设备耗材等，取消协议供货，改为电子询价。

2. 批量集中采购计划

根据省财厅《关于做好 2015 年度省级预算单位部分通用类设备批量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要求，从通知发出之日起，凡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A4 激光打印机和空调机全部纳入批量集中采购范围（详细配置标准见附件 1、2、3、4）。请校内有采购需求的单位务必于 2015 年 7 月 5 日、9 月 5 日和 10 月 20 日前做好当期采购计划，并填写《肇庆学院货物及服务采购申请表（20150618 版）》送资产管理处，过期申报的项目列入下次批量集中采购计划。

根据《关于 2015 年度省级预算单位部分通用类办公设备批量集中跟单采购工作的通知》精神，在成交结果有效期内，预算单

位如需追加采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A4 激光打印机和空调机的，同一品目累计金额不超过 5 万元的，可采取跟单方式。校内各单位应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10 月 10 日和 12 月 5 日前做好批量跟单计划，并填写《肇庆学院货物及服务采购申请表（20150618 版）》送资产管理处。

上述有关文件及采购申请表可在资产管理处网页下载。

- 附件：1. 广东省省级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基本配置标准（台式计算机）
2. 广东省省级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基本配置标准（便携式计算机）
3. 广东省省级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基本配置标准（A4 激光打印机）
4. 广东省省级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基本配置标准（空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肇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5年6月25日印发
